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发生下列对外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行为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发生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以外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审议。 公司发生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以外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	---

	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50%，或占最近一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且不超过 1500 万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或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且不超过 1000 万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二) 单项投资金额或对同一投资对象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且不超过 1500 万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项投资金额或对同一投资对象在最近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或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且不超过 1000 万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除外;
--	--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且不超过 300 万元，但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除外。按本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 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除外。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1、 总经理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重大资产（包括资产置换）。 2、 总经理有权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事项。 3、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决定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不含 10%）的投资事项，总经理须将有关决定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4、 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总经理在决定上述授权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将有关文件提交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 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会备案。凡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事项，均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各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